

清城源潭“3·22”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企业情况..... - 2 -

 （二）涉事车辆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2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3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校验鉴定..... - 3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5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6 -

 （二）事故性质..... - 7 -

五、部门履职情况..... - 7 -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8 -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 8 -

清城源潭“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2日8时33分许，陈*雯驾驶广州F76389号二轮电动车沿清城区源潭镇Y004线东往西方向行驶，行驶至清城区源潭台前石材陶瓷加工场路段时，与由潘*怡驾驶的清远B59478号二轮电动车发生碰刮，致潘*怡倒地时与对向越过中心线由戴*晴驾驶的粤R69333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造成潘*怡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25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源潭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源潭“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频新道路运输经营部（经营者：杜*连，实际控制人：潘*锋）：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2MAD6D0795N；注册资本：无；注册时间：2023年12月7日；地址：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74079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发证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R69333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频新道路运输经营部（经营者：杜*连，实际控制人：潘*锋）；登记地址：略。投保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凭证号：略。

2. 广州F76389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李*兰，登记地址：广州市沙头新村积南直街二十八巷3号。

3. 清远B59478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潘*怡，登记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大坛村委会竹高塍村3号。

4. 清远297176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何*见，登记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初溪村委会坑尾村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戴*晴，男，37岁，住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A2E，驾驶粤R69333号重型自卸货车。

2. 陈*雯，女，18岁，住址：略，身份证号：略。

3. 潘*怡，女，20岁，住址：略，身份证号：略。

4. 李*芳，女，37岁，住址：略，身份证号：略，驾驶清远 297176 号电动自行车。

5. 潘*锋，男，43岁，地址：略，身份证号：略，是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频新道路运输经营部实际控制人。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 Y004 线进 Y113（西）东 253 米（源潭镇台前石材陶瓷加工场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双向两车道，水泥平坦路面，路面完好，线形平直，照明条件为白天。

（二）车辆校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暨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1. 广州 F76389 号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符合技术要求；灯光设备：前后灯组灯光作用正常；转向系：符合技术要求；行驶系：符合技术要求。

2. 清远 B59478 号电动自行车，制动系：事故致车辆前减振器损坏，前轮卡滞，前轮制动性能无法测试；后轮制动性能未见异常；灯光设备：车辆安装有前、后灯，无法启动车辆测试灯光作用；转向系：事故致车辆前减振器

损坏，前轮翻转变形，转向卡滞，转向性能无法测试；行驶系：事故致车辆前减振器损坏，前轮卡滞，车前部下塌，无法行驶。

3. 粤 R69333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未见异常；灯光设备：车辆倒车灯、后雾灯无法亮起，不符合技术要求，其余灯组灯光正常；转向系：符合技术要求；行驶系：车辆第二轴左、右轮胎花纹不一致，且右二轮轮胎花纹超过磨损标志，左三轮内轮内胎侧见有异常裂损，不符合技术要求。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1 日晚潘瑞锋通知戴*晴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去东鹏陶瓷厂附近装土方泥。

2025 年 3 月 22 日早 7 时许，戴*晴驾驶粤 R69333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东坑村委会联丰村 15 号出发前往东鹏陶瓷厂附近装土方泥，随后又接到通知，装土方泥地点更改为源潭新中源陶瓷厂对面泥场，卸土方泥地点为源潭连塘管理区附近。

2025 年 3 月 22 日早 8 时 33 分许戴*晴驾驶粤 R69333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此时装载土方泥重量约为 23 吨）沿清城区源潭镇 Y004 线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行驶至清远市清城区 Y004 线进 Y113（西）东 253 米时，戴*晴因右前

方电动自行车车速较慢，遂跨越道路中心线行驶，意图超越前方电动自行车，导致对向行驶由陈*雯驾驶的广州 F76389 号电动自行车在紧急避让过程中与潘*怡驾驶的清远 B59478 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刮，导致潘*怡失控倒地，被粤 R69333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碰撞并碾压，随即尾随由李爱芳驾驶的清远 297176 号电动自行车紧急制动避让过程中，车辆失控摔倒路外，造成潘*怡死亡、李爱芳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5 年 3 月 22 日 08 时 36 分，清城区交警大队源潭中队接警，08 时 45 分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主要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调解，戴*晴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 6.5 万元，相关的善后赔偿事宜按照保险公司赔偿程序处理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80212025000160 号：

（1）戴*晴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跨越道路中心线妨碍对向车辆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及第三十八条关于“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林锦荣没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2）戴*晴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陈*雯、潘*怡、李爱芳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2. 间接原因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频新道路运输经营部未投入足够的资金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¹规定；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²规定；未组织本单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³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⁴规定；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⁵规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源潭“3·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经营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部门履职情况

2025 年，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年度监督计划以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有序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 1-3 月，共组织检查道路普通货运业户共 64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52 份，整治隐患 171 条；组织开展高风险、重点隐患货运企业约谈会议 4 场，约谈企业 10 家次；组织对 4 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货运企业开展挂牌督办；立案查处交通各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违法案件 282 宗，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600 辆，非法改装车辆 42 宗。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粤 R69333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戴*晴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跨越道路中心线妨碍对向车辆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频新道路运输经营部（经营者：杜*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02MAD6D0795N）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清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针对运输类个体经营户开展相关整治和检查工作，督促运输类个体经营户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运输类个体经营户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驾驶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杜绝违法违章行为，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驾驶人员安全意识，及时发现消除驾驶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